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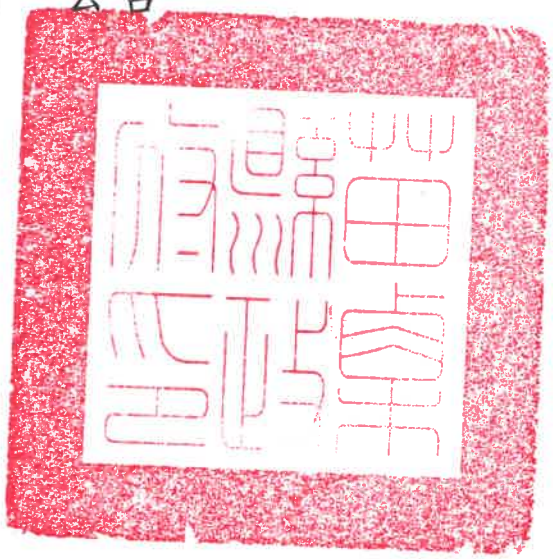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50234873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縣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

依據：農業部114年12月26日農防字第1141863555號公告、115年9月1日農牧字第1150043256號公告、115年9月1日農牧字第1150043242號公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飼料管理法第20條第1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禁止搬運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H-1002）、動物性廢渣（R-0119）及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至豬隻飼養場所，自116年1月1日起生效。

二、前項禁止搬運之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亦不得使用於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物質。

三、公告事項二所定限制，於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不在此限。

四、前項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係指動物性循環原料，其使用規定、原料組成及備註如下：

(一)使用規定：

1、限使用於豬。

2、限依飼料管理法第9條、同法第10條、同法第16條及「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規定所設之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使用。

3、前二款規定應同時符合。

(二)原料組成：

1、動物性事業廢棄物：包含廚餘(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及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

2、一般廢棄物：限集中供膳之學校、國防部所屬軍事及軍事教育機關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產生之廚餘。

(三)備註：

1、動物性事業廢棄物之來源，為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核准再利用機構，依「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規定，以網路傳輸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並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且須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再利用為飼料用途者。

2、使用一般廢棄物作為動物性循環原料者，應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核准之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以每日紙本紀錄並每月上網申報營運紀錄方式管理。

五、違反公告事項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8款規定，違規者按其違法行為次數，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新臺幣20萬元。

(二)第二次：新臺幣50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新臺幣100萬元。

六、違反公告事項二：依飼料管理法第29條第2款規定，違規者按其違法行為次數，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新臺幣20萬元。

(二)第二次：新臺幣50萬元。

(三)第三次：新臺幣100萬元。

(四)第四次：新臺幣200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新臺幣300萬元。

裝

訂

線

縣長鍾東錦